

证券代码：835417

证券简称：锐捷安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蚬涌村工业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会议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758,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5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5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年来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

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2）第 0167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5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目前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5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5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5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条款

1、拟增加以下条款：

序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第一百八十八条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p>

		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2	第一百八十九条	<p>董事会审议主动终止挂牌事项前，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应在主动终止上市议案中明确异议股东保护机制。</p> <p>对于就主动终止上市议案投反对票的异议股东，可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收购，公司及相关义务人应当结合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公司股票的第二市场价格、发行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可比挂牌或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确定收购价格，对应的收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相关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的平均交易价格。</p>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5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赵涯律师、梁清越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